

新忽热苏木苏龙格图嘎查党支部领办合作

社农机服务队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BSZCZQS-X-H-260022

2026 年 7 月 22 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項目番号: 15023-1-4-2573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公司编号	554460
中国公司姓名	詹姆斯·
中国公司(元)	100,000.00
外方公司(元) 詹姆斯·元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 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

乙方: 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正阳办俄罗斯商城综合5号楼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忽热苏木苏龙格图嘎查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农机服务队项目(项目编号: BSZCZQS-X-H-260022)的中标结果、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附件货物清单中列明的参数为货物质量的最低要求, 乙方交付货物的参数不低于约定标准即符合合同要求, 优于约定标准的不视为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三) 乙方承诺所供全部设备为生产厂家全新原厂正品, 不存在二手、翻新、拼装、库存积压返修、抵押、查封、权属争议情形, 设备完整, 随车附带全套原厂合规资质文件。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仅因甲方自身原因(拒不配合收货、逾期支付款项)导致供货延误的, 交付期限方可相应顺延, 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乙方货源不足、生产滞后、运输故障、配件短缺、手续不全等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供货, 不得主张顺延交付, 由乙方单独承担全部逾期违约责任。



(二) 交付地点：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珍珍15049557286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宏元15248887560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途中磕碰、变形、漆面损坏、零部件丢失、设备损毁, 全部由乙方在 3 日内免费更换、维修完毕, 产生的工期延误计入乙方逾期交货期限。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三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并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 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随车附件及文件进行到货验收。对货物的内在质量及性能, 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发现任何隐蔽性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因甲方客观原因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 双方应书面协商延长验收期限。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经核实确属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的, 应当在三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如不属于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操作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 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原因并可提供有偿解决方案。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并留存相关证据, 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约定的对应部分货物; 如不符合约定的部分不影响合同整体目的实现的, 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全部合同。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760000.00 (小写) 柒拾陆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
2. 收到设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 质保期2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二) 付款条件：按询价通知书及本合同执行。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民生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55691999732

(四) 履约保证金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取，乙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履约保函、履约保险保单任一方式缴纳；保函、保险类担保有效期须完整覆盖合同全部履约周期，不再强制限定单一缴纳形式。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合规履约保函 / 履约保险后，双方签订本合同。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整机质保2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上门维修、人工上门服务及技术培训支持；售后服务时效为24小时响应，48小时到场。质保期内维修更换易损件、油品等各类耗材的采购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因设备本身质量缺陷导致的非耗材类零部件的更换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证期内乙方仅对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责任。

乙方未按时响应、逾期到场维修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未上门处置故障，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抢修，产生全部维修费用、农机停运误工损失、临时租赁农机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质保尾款、履约保证金中全额扣除。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七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拒绝接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不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等。甲方因此类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并可按逾期付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七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赔偿甲方因延期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修理、更换。若乙方未在7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货物质量问题确实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货物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该不合格货物对应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农机停运误工、临时租赁等可得利益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拒不改正,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七)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产生追索费用,则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合理期限内(建议不少于七日)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交付及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叁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06年7月22日



附件：货物清单及参数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品核心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拖拉机	LZM2404	鲁中	山东潍坊鲁中拖拉机有限公司	1.轴距：3000mm，离地间隙：455mm（牵引架底部） 2.轮距：1950 3.最小使用质量：7850KG 4.前后配重：1120KG/480KG（前/后） 5.额定功率：177kW 6.发动机标定功率：191.5kW 7.液压流量：110L/min 8.独立液压油箱容量：35L 9.油箱总容积：490 10.档位：32+32（前进/后退） 11.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四 12.动力输出：540/1000r/min 13.轮胎规格：前轮540/65R30、后轮650/65R42 14.牵引力：70.5kN 15.工作装置安全阀全开压力19MPa 16.配置：电控液压、差速锁 17.质保：2年	1	批	440000.00	440000.00
装载机	ZL50	三字	山东青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额定载重量：5300kg 2.整机操作质量：7400kg 3.标准铲斗容量：2.75m³（根据材料密度决定） 4.整车轴距：3310mm 5.发动机额定功率：170kW 6.最大卸载高度：3400mm 7.最大掘起力：170kN 8.整机三项作业循环时间：10.1s 9.驱动形式：四轮驱动 10.结构配置：Z型连杆工作装置、全液压铰接转向、密闭空调驾驶室 11.发动机排放标注国四（不烧尿素）	1	批	320000.00	320000.00
总计：760000.00元（小写）柒拾陆万元整（大写）								

